



2019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2019 年 1 月 14 日）

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致辞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长、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司法机构各成员、法律界同业、尊贵的嘉宾、在座各位：

迎接挑战

香港在过去一年面对不少挑战。不同政治立场的政治人物曾就香港的一些案件发表不同，有时甚至是互相矛盾的观点。有人因个别案件的结果，及自然地基于政治立场抨击法官及我们的法律制度，实在令人遗憾。律师会与大律师公会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表联合声明，我引述如下：

「香港律师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呼吁公众，应用理性辩论的方式表达意见。纵然一个文明社会应鼓励理性交流与辩论，但绝不可对任何法官作出人身攻击的言论。」

对法律界同业而言，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正好向社会大众传递一个重要信息，即香港的法官、司法机构和法律制度都极其独立。正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墨尔本大学法学院致辞时指出：

「无疑，有些人只会以法庭判决的实际结果衡量法律制度是否健全或行之有效。这种取态并不正确。我们应更关注的是基本要素和原则性事宜。对很多人来说，法庭的某项决定可能不受欢迎，然而，这不及以下的保证重要：每次作出司法决定，法庭都是按照原则、依从法律和适当程序行事，而最重要的，是独立地行事。」

我们身处的世界，愈来愈分化。《经济学人》最近一篇以〈社交媒体会否对民主构成威胁？〉为题的文章，作者有以下深刻观察：

「Facebook、Google 和 Twitter 本应令政治重现生机，因为好的资讯理应可消除偏见、粉碎谎言，但可惜事与愿违。」

大家若浏览 Facebook，便可知社交媒体并没有传授智慧，反而没完没了地发放一些只会加深偏见的强烈信息。

.....不同立场的人听取不同的事实，故他们没有共同经验基础可以令他们作出妥协。由于某一方不时所接收关于另一方的信息，都是指其一无是处，只懂说谎欺诈，诋毁他人，这制度留有很少空间展现同理心。由于大家被吸进心胸狭窄，陷入诽谤和愤慨的漩涡中而不能自拔，便忽略了对这个每个人都是其中一分子的整

体社会有益的事。

这往往令人怀疑民主制度的妥协和含蓄微妙之处，却令那些提倡阴谋论和排斥外来文化的政客声望大增。」

在这个充满挑战和困难的年代，冲突而非妥协被抬举，我们身为法律界的同人更应捍卫我们珍而重之的法律制度。我坚信在香港，法官都是根据健全的法律原则，无畏无惧地施行法律和促进公义，这点毋庸置疑。

世界公义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的法治指数显示，于 2017-2018 年在 113 个国家及司法管辖区中，香港排名第 16，很多人据此展现香港的司法独立。但假如我们设计一个量度政府被市民控告的容易程度和次数的指数，香港肯定名列前茅。我们非常幸运香港有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独立的司法机构，让法律执业者可以提供专业服务。我们都有责任捍卫我们珍惜的制度及其声誉。

不过，我们不应满足于现状。时移世易，我们的法律执业模式及法律界的人口分布亦不断改变。

多元

谈到多元，律师会一直秉持多元包容的原则。律师会理事会选出我作为会长，并选出黎雅明、乔柏仁和陈泽铭为副会长，代表不同性别、文化、宗教、种族和法律执业领域，充分显示了理事会拥抱包容文化。

多元化的员工队伍，对文化差别更为敏感，并能丰富营运网络。律师会将继续协助执业者在其执业领域，拥抱多元包容的文化。我们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推进多元包容原则方面的经验时，发现收集有关性别、种族、残疾或其他领域的的数据，是重要的第一步，所以律师会将会在来年向会员进行调查，收集更多资料。

企业律师

近年出现了有更多法律执业者从事企业律师的现象，这似乎也是一个世界趋势。在香港，每四个执业律师就有一个是企业律师。自 2011 年起，律师会成立企业律师委员会，以提供平台予企业律师就其工作分享经验与想法，并加强他们与私人执业会员的沟通。律师会将继续分配充足资源予这个占总执业会员人数四分之一的大界别。

科技

素来抗拒创新的法律界已到达其临界点。为了更快地即日处理客人的法律、监管和商业需求，许多希望赶上步伐的执业者都开始考虑以科技去解决问题。

可是，借助科技在微观及宏观层面提升效率及增值，亦非没有挑战。科技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应用。律师会于 2018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届「一带一路」法律论坛上，发起了与来自 17 个司法管辖区的 34 间律师协会签署「法律科技联盟」，签署各方

目标一致，要确保法律专业能以符合道德、专业及负责任的方式利用法律科技。法律界的新一代应具备启发改善法律执业的新科技之发展的知识与技能。执业者亦应有能力去监管新科技的应用，而非与之竞争。

为培养会员发展科技的兴趣，从而提升执业水平，律师会自 2017 年起举办了「法律创科马拉松」。在两届律师会法律创科马拉松中，约 200 名拥有法律与软件工程背景的个人参加者组成队伍，开发了接近 40 个法律科技程式，以改善公义的可达性和提升法律服务的水平。

此外，律师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在各机构包括律政司和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支持下，创立了 eBRAM 中心。eBRAM 中心旨在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网上争议解决服务（包括电子仲裁和电子调解），以满足世界各地迅速解决商业争议的庞大需要。eBRAM 亦着重防止争议出现，并提供一个容易使用的交易平台。

律师会将继续举办更多培训，以提升执业者的科技竞争力和道德意识。

年青会员

律师会的会员中，有约 24% 有五年或以下的执业经验。律师会除了资助年青律师出席海外会议及内地学习团，以吸收更多国际经验，及举办交流活动外，亦推动分享的文化。律师会的「法友联盟」师友计划已举办第八年，让实习律师可与年青律师（「益友」）及资深律师（「良师」）交流，培养律师业内一家亲的精神。

科技带来的破坏性创新急速地改变法律执业的模式。年青律师或可直觉地掌握科技的应用，但最重要的是在面对种种改变时，我们不可忽略一些源于法治的核心价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独立、保障基本人权、寻求公义及获得保密法律咨询的权利。无论法律执业所使用的科技工具如何推陈出新，不论是以科技或其他的名义，甚或政治原因，我们永远都不可就这些核心价值作出任何妥协。

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服务枢纽

容我在此简介律师会最近就外地律师监管制度作出的一些拟议法律条文修订作出的咨询。

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服务枢纽，拥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律人才。截至 2018 年底，除了 11,266 名香港律师外，香港共有来自 34 个海外司法管辖区的 86 间外地律师行和 1,584 名注册外地律师。

香港一直奉行开放法律服务市场的政策，现时并无意改变此政策。

触发 2016 年对外地律师的监管制度进行全面检讨，是律师会对有注册外地律师从事香港法律执业，并在其官方网站作此宣传，表示强烈关注。只有具能力、合资格及已获认许人士，才能在香港从事香港法律执业，这才符合公众利益。建议旨

在厘清此原则，并在维持门户开放政策的同时，培养一支强大的本地法律团队。

向律师、外地律师及实习律师的咨询，已在两星期前（十二月底）完结。律师会珍惜会员发表的意见，并将在业界、公众及香港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仔细考虑这些意见。

大湾区

除了「一带一路」计划，另一个法律服务市场的重要发展是粤港澳大湾区。

大湾区包含广东省九个富庶的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门。大湾区内人口七千万，本地生产总值达一万五千亿美元。这些地方的律师协会的代表亦有出席今天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香港大多数人都是祖籍广东，在家乡有很强的亲属联系。我们也有共同的方言，粤语只在广东独有。香港与广东的这种亲密文化关系和历史背景，为发展大湾区提供了亲切及强而有力的推动力。

为充分利用这些城市的巨大潜力，大湾区计划旨在巩固每个城市的独特优势，促进互补。

大湾区法律服务界的合作，体现于香港与内地律师行在广东省的协作日益加强。

律师会已在 2018 年到访大湾区的九个城市，亦与广东省律师协会设立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制度，以协调推动和扩大法律服务界的工作，并定期就大湾区发展的共同问题进行交流。这将会是律师会为会员探索新机会的重点之一。

结语

展望未来，我们可预期将会面对更多挑战。凭借香港的独立司法机构以及高度专业的会员，和一颗使香港成为国际法律枢纽的决心，我有信心我们能面对这些挑战，造福香港、内地及世界各国。

多谢各位！